

民初日本海军陆战队驻扎大冶铁矿始末

——以日藏档案史料的考察为中心——

颜 龙 龙

The Japanese Navy stationed at the Daye Iron Mine in the early
Republic of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f archival materials in Japan

YAN Longlong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the Japanese Marine Corps stationed at the Daye Iron Mine, and examines Japan's "protection" activities during the Revolution of 1911, and the issues of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caused by it. After the Wuchang Uprising broke out, Japan, in order to maintain its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took opportunity of the deterioration of public security and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 on co-organization of the Hanyeping case, dispatched two marine units to Daye, which caused concerns and protests from China. In the process of negotiations regarding the withdrawal of troops, the Japanese side was seeking China's recognition on the issue of garrisoning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and achieve the purpose of maintaining "national prestige." However, the Chinese side refuses to recognize the illegal actions of the Japanese side and resolutely demanded the withdrawal of troops. This case shows that, in its negotiations with China, Japan's pursuit of the legitimacy of military garrison is only an external appearance, and powerism is the internal logic. On the other hand, the Chinese side, even in the unstable situ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still fights hard with the Japanese side, and has made unrelenting diplomatic efforts in safeguarding national rights and interests.

Keywords: the Wuchang Uprising, the Daye Iron Mine, Marine, Diplomatic negotiations

关键词：武昌起义，大冶铁矿，海军陆战队，撤兵交涉

前言

铁矿石是钢铁企业用以生产的重要原料，其来源以及供给的多少直接关系到该国钢铁生产的多寡，继而企业的兴衰，国家的经济建设产生重要的影响。自1899年日本与汉阳铁厂督办盛宣怀签订《煤铁互售合同》之后，日本势力便开始逐渐渗入到汉阳铁厂以及关联企业大冶铁矿生产管理当中。1911年辛亥革命

爆发后，日本海军第三舰队更是以驻防为名，两次武装登陆大冶，由此引发了中方的高度关注与强烈的抗议。迄今为止中日学界关于大冶驻军的研究表明，日本派军驻扎大冶确实与维护日本利权有着直接的关联¹⁾。然而以往的学界研究，大多限于考察日本海军驻军大冶的原因以及作用上，以及中国方面在接管大冶时所体现的民族意识与革命精神的评价上，未能完整呈现出日本驻军大冶的前后过程，以及中日双方围绕大冶驻军活动所进行的相关交涉活动。日本第三舰队是在怎样的情况下进驻大冶铁矿的呢？日本方面是如何完成从驻舰到驻兵的转换呢？对于中方撤军的要求，日本又是采取了怎样的态度呢？同时中方又是做了何种反应呢？对于这些问题的思考，或许有助于我们了解整个事件的来龙去脉。有鉴于此，本文拟利用日本海军省档案，日本外务省档案以及汉冶萍相关史料，对日本海军驻军大冶的过程进行系统的梳理，并在此基础上考察湖北政府、北京政府为维护国家利权所作的外交努力。

一 武昌起义爆发后日本驻舰大冶

自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为捍卫在华的权益，遂对华开展炮舰外交。有鉴于此，日本亦有心仿效。但是在甲午战前，日本由于海军军事实力不及中国，所以只能对华进行秘密的勘测工作。1873年4月日本曾派筑波舰、龙骧舰护送副岛种臣来华处理台湾“生番事件”，在此期间，两舰曾先后停靠中国上海港与天津港，此为日舰来华之肇始，亦为日本海军“关心”中国之开端²⁾。1873年10月日本海军又派春日舰秘密前往中国南方沿海进行勘测工作，这则标志着日本海军正式开启对中国领海的军事勘测活动³⁾。而到了1879年日本海军为“实地研究中国诸港”，再次派日进舰进入长江，并对该流域进行详细的水文勘测活动⁴⁾。1884

-
- 1) 中方研究：李少军则提到日本海军占领大冶是其在长江流域扩张的一项重要内容，详细参见李少军：〈国民革命前日本海军在长江流域的扩张〉，《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张后铨则认为日本是借盛宣怀东逃之机，为竭力扩大在汉冶萍势力，遂展开对大冶用兵，详细参见张厚铨：《汉冶萍公司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86页。李超认为日本派遣海军进入大冶，其目的主要在于维持和扩大在大冶铁矿的既得利益，详细参见李超：〈民国初年湖北地方政府争夺汉冶萍公司鄂省产业探析〉，《武汉理工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朱文亮则从湖北军政府对外策略方面指出，湖北军政在接管大冶的努力，实际体现了维护利权的民族意识与革命精神，详细参见朱文亮：〈积极主动：湖北军政府对外策略的新面相〉，《求索》2018年第5期。日方研究：安藤实认为，日本对大冶保持武力示威和中日合办汉冶萍一样，其目的皆为确保队汉冶萍公司的支配权，详细参见安藤实：《日本の対華財政投資—漢冶萍借款》，アジア経済研究所1967年版、第60頁。千叶功则提及了山本权兵卫等海军省首脑要求第三舰队司令官，派遣陆战队登陆大冶的相关事实，详细参见千叶功：《旧外交の形成—日本外交一九〇〇～一九一九》，勁草書房2008年版，第232頁。櫻井良树则从大冶驻扎陆战队进一步的推知陆军出兵汉口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海军的不满，其主要原因则是海军方面对华中利益持有关心态度，详细参见：櫻井良树：《辛亥革命と日本政治変動》，岩波書店2009年版，第188頁。櫻井良树：〈辛亥革命と日本政府の対応〉，王柯编：《辛亥革命と日本》，藤原書店2011年版，第44頁。久保田裕次则认为对大冶进行警备主要是因为日本比欧美各国更早的对大冶实施借款，为了确保利权以及铁矿石的对日输出，所以采取积极的派舰、驻军活动，详细参见久保田裕次：《対中借款の政治経済史—「開発」から二十一ヶ条へ》，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6年版，第75頁。
- 2) 東亜同文会編：《対支回億録》（下），原書房1968年版，第412頁。
- 3) 《上海香港辺海路研究ノ為メ春日艦差遣度伺》（1873年10月）「(トル) JACAR (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公00775100 (所蔵館：国立公文書館)」(トル)，第1-3頁。以下引用日本亚洲历史资料中心档案时，仅标注档案号以及页码。
- 4) 《外入584日進艦漢江回艦水先雇入給料の件鎮守府副申他1件》（1879年7月8日），Ref.C09113535300，第661-672頁。

年中法战争爆发，日本更是趁此事以“护侨”为借口直接派清辉舰来华，并美其名曰“与欧美列强一同进行警备”⁵⁾，然而随着中法战争结束，日本却未撤回在华军舰，而是以“警备”为名，开启了常年在华驻舰活动⁶⁾。

随着1894年甲午战争中国的战败，日本得以通过《马关条约》和《中日通商行船条约》等不平等条约，“一律享受”西方在华权益，具体而言有：在长江等内河以及沿海的航行权、自由进港停泊权（包括未开放的港口）、中国沿海航路测量权（1922年由测量局收回）、外国人领航权（30年代后逐渐被中国收回）、有线或无线电信电话设施权等⁷⁾。同时日本更是通过该条约强迫中国开放沙市、重庆、汉口作为通商口岸，并先后在该地区建立租界，发展商品贸易。正是由于租界的建立，日本得以逐渐确立在南中国地区的特殊利益。随后日本为了捍卫在该区域的既得利益，又于1902年组建“常备舰队南清警备支队”，具体负责巡航胶州湾以南、香港以北的广大区域⁸⁾。而到了1905年，随着日俄战争的胜利，日本政府在逐步确立“北守南进”的大陆政策背景之下⁹⁾，又于该年12月正式组建“南清舰队”，以此来进一步的确保与开拓日本在长江流域势力范围。

1906年南清舰队为进一步对长江中上游进行水文勘测，遂从英国购入新式炮舰伏见号，正是由于该舰的加入使得日本海军有能力继续溯江而上。1906年4月第三舰队所属炮舰隅田号在到达民用航线的终点宜昌之后并未满足于此，在1907年2月1日该舰舰长堀田英在给海军大臣斋藤实的报告中就曾这样提到：“云贵四川省是中国之中枢，又为富源之源……目下帝国臣民在上述急湍上流之商工教育年胜一年……近来启发清国内地富源之程度益发增大，我河用炮舰溯行一事更是必要”¹⁰⁾，因此建议海军大臣派舰船继续前往长江中上游地区进行勘测。随后伏见号舰长桂赖三受命对宜昌至重庆之间的航线进行调查，并于1911年5月20日首次溯行至重庆¹¹⁾。在此期间日本海军为进一步确保汉口以上长江干支流，以及长江中下游、东南沿海的“巡航警备”，于1909年1月正式将“南清舰队”改名为“第三舰队”，并下辖巡洋舰、通报舰、炮舰等各类舰船7只左右¹²⁾。

1911年随着四川保路运动的爆发，长江流域的形势一时急转直下。此间，日本海军为维护在该地的特殊利益，曾声称：“要在列强施压的行动中居于重要地位”。因此在1911年5月19日第三舰队司令长官川岛

5) 《外国軍艦停泊及発着報告上海》(1884年5月8日)，Ref.C10101681900，第579-581頁。

6) 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编：《中国方面海军作战》(1)，朝云出版社1974年版，第62頁。

7) 徐金生：〈南清舰队与近代日本海军的中国情报收集活动〉，《立教大学ランゲージセンター纪要》2014年总第31号。

8) 李少军：〈国民革命前日本海军在长江流域的扩张〉，《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在此期间日本的大阪商船、湖南汽船，以及大东，日本邮船四家公司组成的日清汽船株式会社，先后开辟了上海至汉口，汉口至宜昌，汉口至湘潭，汉口至常德与鄱阳湖，镇江到清江浦航线。以上主要参照：野村德七商店调查部编：《大阪商船》，野村德七商店调查部1911年版，第82-84页。日清汽船株式会社编：《日清汽船株式会社三十年史及追捕》，日清汽船株式会社1941年版，第28-29、31、34-36、55-56頁。

9) 小林道彦：〈日清戦争後ノ大陸政策と陸海軍：1895-1906年〉，京都大学《史林》，1992年第2期。北守南进政策主要指，一面致力于将韩国保护国化，一面致力于逐步将长江流域地区殖民地领有化。

10) 《宜昌重慶間水路調査ニ関スル意見》(1907年2月1日)，Ref.C06091880400，第770-774頁。

11) 参见：《日人注意川江航路紀文》，《申报》1909年11月7日第5版。

12) 防卫厅防卫研修所战史室：《戦史叢書 大本營海軍部・聯合艦隊〈1〉一開戦まで一》第91卷，朝雲新聞社1975年版，第126頁。

令次郎在得知长沙保路运动“气焰颇盛”时，即令在上海的第三舰队所属炮舰前往长沙以应对突发情况的出现。而在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时，隅田号又恰在汉口，这也刚好给了日本“与别国军舰一同派兵登岸，把守租界”的机会，随后日本更是利用此机，于10月12日派遣130名陆战队前往汉口进行驻扎。另外，在此期间由于日本在汉武装远超英美德三国，所以时任日本第三舰队司令官的川岛令次郎也被各国推举为海军司令官，负责指挥租界“防卫”¹³⁾。之后日本又加紧增派军舰与各国一同关注中国革命动向，截止到11月8日日本在长江流域共有驻舰13艘，到了11月中旬更是增至16艘，与同期的英国驻舰基本相当，并居第2位¹⁴⁾。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在辛亥革命爆发前后，日本对该地区不仅始终保持着高度的关注，并且拥有相当的力量来实现对该地区的军事干预。

武昌起义爆发后，由于事发突然致使日本内部对华政策不一，日本陆军内部认为此次革命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干涉中国内政的契机，因此主张利用此次机会制定一适当策略，“或得南满洲以为满足；或占据直隶山西，领有清国中部资源；或扼扬子江口，占领该江利源及大冶矿山等；或割让广东亦或福建以为必要”¹⁵⁾。而在海军方面，10月14日第三舰队参谋加藤宽治中佐则建议：“海军省应趁大冶地区有叛徒起事之时，派舰队进行占领，并且以局势不稳为理由劝退在该处矿山与水泥公司工作的三名德国人，直接从根本上掌握大冶地区之诸般权力。”¹⁶⁾虽然外务省在处理武昌起义这件事上态度比较谨慎，但是对于与日本具有密切关系之大冶铁矿却态度强硬，10月13日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就曾致电外务大臣林董（1911年8月30日就任第2次西園寺内閣通信大臣，同时兼任外務大臣，10月16日改由内田康哉担任，笔者注，以下同。）提醒其武汉的革命军可能会攻击与日本密切相关的大冶及汉阳铁厂等地方，并建议以“保护邦人”为名，派遣军舰向革命军“暗示保护之实”¹⁷⁾。由此可见，日本当局各方虽然在对华政策上未形成统一意见，但在有关大冶的政策确立上却达成了一致的共识。随后在10月18日日本海相斋藤实便致电驻守在长江流域的第三舰队司令川岛令次郎，向其传达日本当局关于武昌起义的意见。其中，斋藤首先要求川岛对革命活动保持中立，并对投靠日舰的清革双方人物予以保护，以期在事变平定后，赢得中国方面的好感；其次要求他将日本海军的活动范围限定在“保护我居留民及诸外国居留民的生命财产”上，而在关于与日本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大冶铁矿上，斋藤实则做了另一番的安排，即“若是暴动波及大冶地区，则以国家自卫权为理由进行防卫，并以此为契机在居留民保护范围内维护帝国之特别利权。”¹⁸⁾

对于斋藤要求，驻守在上海的第三舰队参谋加藤宽治中佐于次日向他汇报道：“目前大冶没有异样，所以无需派遣军舰”¹⁹⁾。然而随着清军“平叛”队伍的到来，10月18日清革双方围绕汉口展开争夺大战，双方战斗致使汉口通往上海的通讯中断，日本方面遂启动军舰无线电作为通信方式进行信息传递，但是由于驻芜湖的秋津洲号和驻汉口的对马号进行联系时，经常出现与外国军舰无线电信号“串信”的现象，所以为

13) 转引自李少军：〈国民革命前日本海军在长江流域的扩张〉，《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

14) 《东洋派遣列国舰艇所在表》（1911年11月19日），Ref.B03050627400，第418頁。

15) 《（参考）清国に対する用兵に就て（陸軍）》，Ref.C08040974800，第35頁。

16) 《加藤宽治中佐致吉田参謀電》（1911年10月14日），Ref.C08041091200，第1177-1181頁。

17) 《大冶方面ニ軍艦派遣ノ要アリトノ件》（1911年10月13日），日本外务省编：《日本外交文書》（清国事变），日本国際連合協会1961版，第46頁。

18) 《川島司令官に電訓我方針の一斑》（1911年10月17日），Ref.C08040974900，第49-52頁。

19) 《湖北政变第九号》（1911年10月20日），Ref.B03050626700，第40頁。

了保证通信畅通，在上海的加藤宽治于20日决定派出千早（或龙田）驻大冶、卷云驻九江、安庆、大通、镇江、江阴驻一驱逐舰、对马驻芜湖、秋津洲驻南京、敷波驻吴淞来保证通信²⁰。直到11月4日，日本海军第三舰队的任务除警备长江外，其最首要任务仍是解决汉口至日本之间的通讯问题，而通讯问题直到11月19日才得以正式解决²¹。而正是得益于此机，日本才得以正式在大冶地区布置军事力量。然而随着时局的发展，通信问题的解决，武汉及其周边地区的局势却愈发的陷入到动荡之中，汉冶萍为了使公司免受战乱破坏，在此期间曾主动的向日方提出保护的请求，而这也直接给了日本海军干预汉冶萍事务的机会。

二 日本海军陆战队登陆大冶

1、陆战队首次登陆大冶

10月12日早晨，汉阳铁厂与汉阳兵工厂相继落入革命军之手，盛宣怀由于担心革命军被清军击破后，在败退之际对汉阳铁厂采取破坏行为，因此委托横滨正金银行北京支店长实相寺向日本政府转达希望日方出面保护公司的请求²²。但是此时，日本政府并没有承认革命政府，所以为避免出现不必要的麻烦，伊集院建议由正金银行与黎元洪就此事进行交涉²³，10月17日黎元洪对此给予了肯定的答复²⁴。但是得知该消息的盛宣怀仍然焦虑不已，并要求在汉的李维格坚决提请日本方面出兵，对汉阳铁厂、水电公司、武昌纺织局以及扬子机器局予以军事保护²⁵。10月18日阳夏之战的爆发，革命军在10月19日刘家庙一战中击败清军，初战告捷，但是随后由于清军不断增援，革命军又迅速转为颓势，清革双方在31日围绕汉口的争夺战中，清军将领冯国璋下令纵火，一时之间汉口战场呈现出“西北风暴作，汉镇火愈烈，我军接续攻扫，节节巷战，每攻一段，冒火蹈险，艰苦不可言状”的惨烈战况²⁶。在经过三天三夜的战斗之后，革命军撤出汉口，并退守汉阳。而日本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贞雄眼见双方战斗惨烈，担心汉冶萍公司由此受到损坏，所以在火烧汉口之前的10月29日便致信革命军讨伐队第四镇统制王遇甲，要求其对汉阳铁厂等与日本关系密切之企业予以保护²⁷。

20) 《湖北政变第十号》（1911年10月21日），Ref.B03050626700，第45页。

21)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大本營海軍部・聯合艦隊〈1〉 一開戦まで一》第91卷、朝雲新聞社1975年版，第93、97頁。

22) 〈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临时兼任外务大臣林董第454号电〉（1911年10月12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9页。

23) 〈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临时兼外务大臣桂太郎第二五九号电〉（1911年10月13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53页。

24) 〈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致外务大臣内田康哉第七十四号电〉（1911年10月17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54页。

25) 见〈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286号电〉（1911年10月18日），《日驻上海总领事有吉明致外务大臣内田第80号电转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讯电》（1911年10月22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54-255页。

26) 转引自李新编：《中华民国史》卷1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663页。

27) 〈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致外务大臣内田第四十二号机密函〉（1911年10月29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57页。

11月4日冯国璋与袁世凯在涢口会晤并确定攻取汉阳的战略，11月11日革命军反攻汉口失利，再次退守汉阳，11月21日清军在甲支队吴金标的率领下分两路攻击通往汉阳的要道三眼桥，双方在此展开激烈的攻防战²⁸⁾。而时刻关注武汉战事的盛宣怀为了避免汉冶萍在汉产业遭到战争破坏，遂于11月24日向横滨正金银行提出600万元借款的请求，意图通过进一步与日本银行建立借贷关系，来确保汉冶萍公司在汉产业的安全²⁹⁾。对于盛宣怀的举动，日本方面随即便给予了积极的回应。11月25日海军省便将日本在长江流域具有利害关系的中国企业名单，以及这些企业与日本所定合同，一并发送给了第三舰队司令官川岛令次郎，并令其给予“特别保护”，其中除江西铁路之外，其余则涉及到汉口水电公司、扬子江机器局以及汉冶萍公司³⁰⁾。就从所涉及公司的名目来看，可以推断出该名单应该是出自于外务省之手，而外务省开具的相关名单，从上文可知则是根据盛宣怀的要求确立。

随后第三舰队根据海军省的要求，进一步的对汉冶萍及其他企业的保护措施，即：第一，一定要慎重的考虑时期以及方法，同时对于清革双方围绕铁厂之战斗多少造成损害，可采取不干涉的方针，但是双方若有一方对汉阳铁厂进行破坏，则需对该军指挥官陈述汉阳铁厂之于“帝国”有重大利害关系，同时可采取陆战队登陆警护的措施来阻止破坏；第二，如果地方上因为秩序混乱而造成暴民蜂起，并进而对汉阳铁厂进行破坏时，可向该地军事指挥官请求取缔，若指挥官无法采取相应手段，则可直接派遣陆战队进行警护³¹⁾。由于日方介入，使得清革双方都未曾对汉阳铁厂进行大规模的破坏，汉阳铁厂也因此得以保全。然而随着局势的转换，海军为汉阳铁厂制定的方针却逐渐的被应用到了大冶铁矿之上。

在革命爆发后大冶地区一时之间陷入到了无政府的状态。随着时间的推移，局势变得愈发严峻起来，10月23日驻扎在大冶的隅田号舰长东条政二就曾在给海军省的报道中提到过大冶地区所面临的严峻局面：大冶此时暂且安稳，但是若革命军胜利则会“侵入”此地，若失败也会经此地逃向九江；驻守在此的铁道守备以及巡防队等共计350人，因薪水问题杀死会计官之后，又开始抢劫商家；汉阳铁政局目前已经停止运输矿石³²⁾。日舰在进驻大冶之后，一开始并没有立即使得局势趋于平稳，如11月4日日军在大连庆祝天长节时，大冶县县令赖汝骚便曾率领随从30多人前来祝贺，在祝贺的过程中赖氏向日本制铁所驻大冶技师西泽公雄称，近来土匪横行，多有劫掠富豪之家。矿物局总办刘维庆更是向西泽称，矿务局仍保管着职员薪俸，鉴于如今土匪横行，希望日军能够派遣陆战队给予掩护。随后西泽将此请求转给了龙田舰长兼子昱，兼氏当晚便派遣4名全副武装的兵士上岸警护，之后更是派兵30名护卫矿务局，虽然陆战队中的20名成员之后随龙田舰被撤往汉口，但是在该地仍留有10名陆战队员负责警卫³³⁾。

日本在此驻扎陆战队在某种程度上确保了当地的安全，因此获得了当地人的认同，如大冶水泥公司的办事员张继祖就曾对千早舰舰长南里团一表示“军舰停泊该地使得附近之土匪不能靠近，前时由于骚乱当

28) 萧致治：《黄兴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9-207页。

29) 〈日驻中国公使伊集院致外务大臣内田第三二二二号电〉（1911年10月24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56页。

30) 《扬子江流域帝国利権ノ保護 川島司令官へ電訓》（11月25日），Ref.C08040975400，合同部分见第129-143頁。

31) 《扬子江流域帝国利権ノ保護 川島司令官へ電訓》（11月25日），Ref.C08040975400，训令部分见第108-117頁。

32) 《清国事变ニ関スル警備報告要領第六回第七回》，Ref.B03050627100，第251頁。

33) 《在大冶龍田艦長ノ報告》（11月4日），Ref.B03050627800，第113-114頁。

地物资供应极不充分，现在则无暴动之忧虑。”³⁴⁾由此可见，日本首次派遣士兵登陆驻防，是为回应大冶矿务局总办刘维庆的请求而做出的决定，虽然剩余的10名士兵撤退日期不详，但是此次士兵的登陆却开启了海军陆战队驻兵大冶的端绪。然而随着黎元洪没收大冶铁矿活动的展开，日本为了进一步的确保在大冶铁矿的利益，遂再次派遣陆战队进驻大冶，由此日本海军在此开启了长达一年多的驻军活动。

2、陆战队再次登陆大冶

11月7日革命军开始进入大冶，在没收大冶铁矿电信局后，由于担心与日本方面发生冲突，所以并未直接强行没收铁矿。得知此事的第三舰队司令官川岛则直接派遣翻译波多野养作与黎元洪会面，警告其不要用武力没收大冶，否则将对革命党大为不利，而黎元洪在面对日方的警告时，则含糊的表示大清朝官吏已经逃亡，该地现完全在军政府手中，并进一步的承诺会保护日本在该地的合法权益³⁵⁾。而随着12月1日蒋翊武、吴兆麟与袁世凯签订停战协议，清革双方暂时息兵，武汉地区迎来短暂的平静，但是由于军政府开支巨大，黎元洪不得不再次展开对大冶铁矿的没收活动，以期补充军费。12月27日黎元洪再次派遣陈再兴、万树春、陈维世三人前往大冶矿物局查阅账本，并向矿物局通告照江苏省例，没收盛宣怀之一切私产，并称此际军政府将没收大冶铁矿及有关矿务局之一切外交事件交由革命军政府处理³⁶⁾而在大冶的千早舰长景原在得知黎元洪方面派兵没收大冶的消息后，便迅速汇报给了川岛令次郎，而川岛随后则直接通过日本驻汉领事松村贞雄将铁矿相关消息汇报给了外相内田康哉，让其协助处理。12月31日内田指示松村就此事向黎元洪表示抗议“汉冶萍公司与我国关系甚深，对方必亦熟知，万一上述情况果系属实，亦不得使我方权力受到任何影响。”³⁷⁾

12月31日松村会见黎元洪，并对军政府强制没收大冶一事表示了抗议，然而黎元洪却否认没收大冶铁矿一事，并称此举只是为了调查矿物局现状³⁸⁾。然而就在当天上午军政府第三次派员来大冶进行没收活动，并强迫要求总办刘维庆前往武昌接受调查，但最终被西泽公雄所阻止，在关于革命军为何会多次进行接收大冶铁矿的活动问题上，西泽公雄指出，除上述此地为盛宣怀之私产外，此地缙绅一再向黎元洪请愿收回此地也是一个重要理由³⁹⁾。1912年1月5日军政府第四次派陈在兴、万树春、陈维世和大冶县驻军主管刘文

34) 《大冶ノ概況》(11月17日)，Ref.B03050628800，第72頁。

35) 《在漢口川島第三艦隊司令官ヨリ海軍大臣宛電報》(11月12日)，Ref.B03050627100，第270頁。〈大冶鉞山ニ関シ黎元洪に警告シタリトノ漢口松村總領事報告ノ件〉(1912年11月12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清國事變)，第108頁。

36) 《大冶ノ概況》(12月30日)，Ref.B03050629900，第147-148頁。

37) 〈日外務大臣内田致駐上海總領事有吉174号電〉(12月30日)，武漢大學經濟學系編：《舊中國漢冶萍公司與日本關係史料選輯》，第261頁。

38) 〈駐漢口總領事松村致外務大臣内田第一四八号電〉(12月31日)，武漢大學經濟學系編：《舊中國漢冶萍公司與日本關係史料選輯》，第262頁。

39) 《日駐大冶技師西澤致制鐵所長官中村函》(12月31日)，大冶縉紳向黎元洪請愿之重要事項有四：1 為縣知事及其部下交跌。2 大冶煤礦之開采。3 大冶礦山為盛宣懷之私產，應該沒收。4 為日本之勢力，年復一年發展，特別因大冶礦物局訂結三百萬元之借款，每年無代價贈予日本五萬噸之礦石一事。另外根據駐大冶千早艦長井原的報告，縉紳之中又有一致排外與意圖同日本進行礦產交易的兩派，前者為當地石姓之大部落，極富排外思想。後者是以阮文蔚、項維翰為代表的縉紳，其二者希望仿照大冶鐵礦之例，向日本出口銅礦。見《在大冶井原千早艦長報告》(12月26日)，

豹前往矿物局进行没收活动，对此松村贞雄再次向黎元洪表示抗议，最终黎元洪考虑到政权初立，不宜与列强引发冲突，便称此三人是假借政府之命，进行此违法活动，并表示要给予三人处分⁴⁰⁾。但是松村认为黎元洪之所以对大冶矿山采取强制没收的态度，主要是因为“我国在上海的政治家鉴于革命党人财政困乏，欲加救济，乃向革命党进言，谓大冶矿山富饶，欲使其更取得日本资金之通融，因此唆使黎元洪之缘故。”同时松村也表示上述事件虽然得到暂时解决，但是革命党已经熟悉内情，今后还会以某种手段继续“威胁”大冶矿物局，因此建议一面将矿物局部分利益分给革命党，一面以海军力量严密戒备并暗中牵制其行动⁴¹⁾。

如上文所述，此时在上海的日人主要从事的活动便是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松村虽然注意到了这一点，但是却没有注意到在上海建立政权的孙文方面与在武昌方面建立政权的黎元洪方面虽然名义上互相统属，但是实质上却又相互独立。自武昌起义爆发后，盛宣怀为避免汉冶萍公司进一步的受到起义影响，遂指示李维格与日本驻冶技师西泽公雄商议在上海合办新厂，并于12月15日在大连与横滨正金银行董事小田切万寿之助具体商议合办事宜⁴²⁾。但是随着革命的进展，南京临时政府方面亦开始面临财政紧缺的问题，中日合办钢铁公司随着孙文、黄兴等南京临时政府的介入，逐渐演化为中日合办汉冶萍借款案，随后在1912年1月初临时政府未征得公司同意情况下与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签订合办借款草约⁴³⁾。另外也需要注意的是，随着1911年12月2日革命军攻克南京，革命呈现东移之势，“上海集团”逐渐形成，这使得自居“首义之功”的武汉党人的不满，遂联合黎元洪组成“武昌集团”在政治上与临时政府展开对峙⁴⁴⁾。在此过程中，武汉方面为扩张势力，但又碍于地方财政短缺，所以一直试图将汉冶萍公司在鄂省境内的厂矿收归“省有”，以弥补财政短缺问题⁴⁵⁾。这样以来，汉冶萍公司在汉产业既要面临因中日合办汉冶萍案而被南京临时政府抵押的局面，又要面临被湖北军政府没收以作财政补充的尴尬境地。

对此，日本外务省与海军省为了确保对汉冶萍公司所属产业的支配权，同时也为了打破汉冶萍公司多属的尴尬境地，并进而推动汉冶萍的中日合办化，遂计划利用长江水位下降之机派遣海军陆战队员进驻此地，以保持日本在此地的军事存在⁴⁶⁾。对此，川岛却给出了不同的意见，在12月16日给海军大臣斋藤实的报告中，他提到“目下直接派遣陆战队上陆，恐有引起不稳之可能，非为得策，但若有绝对之必要则分乘各舰前往驻扎。”19日海军省军务局长枅内曾次郎则致信川岛道：“千早舰下江是给大冶驻兵名义之无上好时机”，20日海军次官财部彪亦通过枅内曾次郎向川岛传达“同地警备之驱逐舰下游之时机，实为陆战队登陆大冶之良机”的建议⁴⁷⁾。而在传达建议的过程中，枅内则进一步的向其解释了驻兵大冶的目的：“(驻兵大

Ref.B03050629900，第153頁。

40) 〈日驻汉口领事松村致中国公使伊集院第四号机密函〉(1912年1月6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64页。

41) 〈日驻汉口总领事松村致外务大臣内田第十一号机密函〉(1912年1月15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64页。

42) 夏东元编著：《盛宣怀年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40页。

43) 陈旭麓等编：《辛亥革命先后—盛宣怀档案资料选辑之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37页。

44) 冯天瑜：〈辛亥革命后武昌集团的形成与危害〉，《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5年第6期。

45) 李超：〈民国初年湖北地方政府争夺汉冶萍鄂省产业探析〉，《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

46) 〈日外务大臣内田致汉口总领事松村第五号电〉(1912年1月17日)，武汉大学经济学系编：《旧中国汉冶萍公司与日本关系史料选辑》，第266页。

47) 防衛庁防衛研修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大本營海軍部・聯合艦隊〈1〉—開戦まで—》第91巻、第125頁。

冶)实为在陆上树立我方实力,一可为目下进行中之汉冶萍日清合办问题向外国表示帝国之决心,其二可使诸国承认帝国进一步获得在扬子江之利权。”对于此事,川岛令次郎虽然态度消极,但最终还是在枋内曾次郎“迅速采取符合大臣趣意之行动”的劝告下于1月24日正式组建登陆大冶的陆战队⁴⁸⁾。据相关资料显示,该陆战队成员主要有来自警号的下士1名,卒10名;来自初霜号的下士1名,卒13名;来自鸟羽号下士2名,卒14名,共计41名队员组成,由野村中尉作为队长负责领导指挥,并由鸟羽号负责分批运往大冶⁴⁹⁾。

2月6日陆战队乘坐鸟羽号抵达大冶,就在鸟羽号到达大冶的同一天,川岛致电鸟羽号舰长堀田英夫,要求他与西泽公雄商量兵舍事宜以及采取相应行动以使当地居民认可此次驻兵活动。然而随着日本海军陆战队的到来,还是引起了当地民众的恐慌,从2月7日早晨起社会上便开始出现日军要占领大冶的传言,而在大冶的矿务局总办刘维庆在得知此事之后,便迅速的向公司协理李维格发电询问此事该如何处置,然而在刘维庆还未收到李维格的回电之时,部分士兵已经强行登陆。而第三舰队川岛令次郎为了避免引发当地民众的不安,又于2月10日再次致电鸟羽舰长要求其向中国方面解释“以前陆战队员分乘大冶诸舰,然而此次驱逐舰下江,陆战队不得不登陆,且陆战队登陆实为维护大冶日本之利权,维护局部治安之手段。”⁵⁰⁾然而此事是否最终得到大冶民众的谅解,现在还不确知,但是可以确知是2月13日日军陆战队已经基本全部登陆大冶⁵¹⁾。自此日本海军开始了在大冶长达1年多的驻兵。日本在派军驻守大冶不久便引发了中国方面的高度关注与强烈反对,随后中日双方围绕驻兵一事展开长达一年多的交涉,期间围绕此事双方还进行了数次激烈的博弈。

三 中日双方就驻军问题展开交涉

1、第一阶段的撤兵交涉

日本海军陆战队在大冶登陆不久,便迅速引起了湖北军政府的警惕,2月18日和19日军政府亦分别派出80名士兵乘坐蒸汽船前往距大冶30里处的地方进行驻扎,并对外宣称派兵实为保护该地铜矿开采⁵²⁾。21日又派一队士兵前往附近的韩家山进行驻守,其目的在西泽公雄看来,“无外乎借经营附近矿山之名,行防御列国窥视之实。”⁵³⁾3月2日军政府外务部派遣张本鬼(张本槐,笔者注)前往日本驻汉领事馆询问日本在大冶驻兵是否为永久驻在,而日领事芳泽谦吉(1912年1月起,由芳泽谦吉接替松村贞雄出任日本驻汉口领事)则辩称,舰内狭隘不便居住,为便于保护居留民,所以选择上陆驻守⁵⁴⁾。对于这一解释,军政府明显不满意,所以在3月11日又调集约百名的坑吏前往韩家山附近进行采掘活动,而这在鸟羽舰舰长堀田英

48)《大冶に兵を揚陸せしむる件に関し川島司令官の反省を促す》(1912年1月20日),Ref.C08040978500、第600-601頁。

49)《第三艦隊司令官致海軍大臣電報》(1912年1月25日),Ref.C08040994200、第277頁。

50)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戦史室:《戦史叢書 大本營海軍部・聯合艦隊〈1〉一開戦まで一》第91卷,第106頁。

51)《第三艦隊司令官致海軍大臣電報》(1912年2月17日),Ref.C08040994200、第320頁。

52)《鳥羽艦長報告》(1912年2月18日),Ref.C08040994300、第336頁。

53)《第五十五号电》(2月21日),Ref.C08040994300、第327頁。

54)《千代田艦長報告》(1912年3月2日),Ref.C08040994300、第336頁。

夫看来，中方已经开始着手于利权回收活动了⁵⁵⁾。3月22日第三舰队命令满洲舰回航大冶，以应对来自革命军的军事活动⁵⁶⁾。面对日本方面的增舰，3月30日军政府更是派遣步兵第17标约1000人前往大冶县等地进行军事对峙，对此驻大冶陆战队认为军政府方面有用武力收回大冶的打算，遂迅速从汉口陆战队处调来一门机关炮用于加强防守⁵⁷⁾。双方虽然未爆发直接的冲突，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日军却开始面临粮食短缺以及饮水问题，再加上大批革命军因一直驻扎在大冶境内，给日军造成了一定的心理压力，所以在4月23日鸟羽舰长堀田英夫便向第三舰队司令官川岛汇报，希望他同黎元洪协商调走该地驻军⁵⁸⁾。

与此同时，在大冶的西泽公雄也注意到自日本派遣陆战队上岸以来，大冶地区中国民众所表露出的不满情绪，所以在5月初便向制铁所所长官中村雄次郎提请撤兵的请求。然而中村却表示此事须经过外务省与海军省等相关部门的商议才能进行撤兵，于是间接的拒绝了西泽的请求。而在此时，在外相内田康哉看来要想完成撤兵，应该具备以下几个条件：首先，使武昌政府意识到大冶之于日本具有特殊之关系，使之不能对当地进行不必要的出兵、不当的募兵，以及采取征税等其他有害地方平静的措施；其次，要求黎元洪承认日本陆战队登陆大冶是出于保护日本利权与驻在官民的必要措施；最后，更是要求避免由大冶陆战队牵扯到汉口驻屯兵⁵⁹⁾。随后驻汉口的总领事芳泽谦吉根据内田的要求，于5月28日前往武昌与黎元洪就撤兵问题进行交涉，在交涉期间，芳泽表示向大冶驻兵纯属日本政府为保护利权与驻在官民所不得不采取的一时之权益之计，另外芳泽针对大冶地区紧张的局势向黎元洪进一步的提到，为了不伤及“帝国”的体面与日本之既得权利，同时也为不妨害中国人感情，希望黎元洪能够确保日本契约上的权力行使以及官民之保护，黎元洪对此表示赞成。随后芳泽为了贯彻上述内田的第二条指示，以“私见”的形式向黎元洪提出建议，要求其能就日本撤兵大冶，以及确保地方安宁和日本利权、日本驻在官民安全提供书面声明，对此黎元洪一一表示同意，并于5月29日将保护日本权利的相关承诺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给了日本驻汉使馆。

敬啓者：去岁起义伊始，本都督以满清政府与各国所缔结之条约及对于各国所负之债务均有效力等因，分别照会驻汉各国领事在案当承。贵领事严守中立，始终罔渝，感佩之深迄今无已正冀，自兹以还中日友谊较诸满清时代更形辑睦，乃不意贵国驻兵大冶保护矿山之舉，闻报之余不胜诧异。查该处矿产虽与贵国有担保债务关系，只能按照合同持平办理，即使该处有不稳之虞，本都督已派有驻兵，足资保护，无烦贵国越俎啓人，疑虑爲此函知贵总领事，烦请查照电达贵国政府将该处驻兵从速撤退，以敦睦谊而笃邦交，并希见复为荷顺颂日祉。

名另具 五月二十九日⁶⁰⁾

55) 《鸟羽艦長報告》(1912年3月20日)，Ref.C08040994300，第327頁。

56) 《第八十七号》(1912年3月22日)，Ref.C08040994300，第381頁。

57) 《九十三号 鸟羽艦長報告》(1912年3月31日)，Ref.C08040994300，第397頁。

58) 《第十三号 鸟羽艦長報告》(1912年4月23日)，Ref.C08040994500，第453-454頁。就饮水问题，川岛令次郎曾在自己10月30日的私信中提到，大冶当地的井水并不适合做饮用水，所以每日需从伏见舰上取蒸馏水作为配给。详细参见：《第五十七回私信》(1911年10月30日)，Ref.C08041049100，第1721頁。

59) 〈大冶駐屯陸戰隊撤退ニ関連シ黎元洪ヨリ保障取付方ノ件〉(1912年5月15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第2冊，日本国際連合協會1963年版，第159頁。关于汉口驻屯兵的研究可参考櫻井良树：《辛亥革命と日本政治の變動》，岩波書店2009年版，第177-232頁。

60) 〈大冶駐屯陸戰隊撤退ニ関シ黎都督ト会谈ノ結果稟申ノ件〉(1912年5月30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

从上述黎元洪的照会可以看出，他虽然承认日本之于大冶的特殊权利，但是就日本驻兵大冶一事并没有予以直接的承认，反而斥责日本有“越俎代庖”的嫌疑，这使得日本外相内田康哉迫使黎元洪承认日本驻兵大冶为合法合规行为遭到了破产。

5月29日黎元洪再次向日本总领事芳泽提出撤回陆战队的请求，但是直到6月份日本当局仍不为所动。6月4日黎元洪在没有得到日本回应的情况下，再次派遣大冶知县前往矿务局询问日本驻兵情况，即：1、陆战队人员；2、所属军舰；3、预定驻在日数；4、出发时日；随着时局趋于稳定，在大冶的鸟羽号舰长堀田英夫在给第三舰队司令官川岛的报告中建议撤退陆战队。对此，川岛则称关于陆战队撤退的事宜，已经由制铁所长官向外务大臣提出申请，但是最终决议将由外务大臣与海军当局进行商议⁶¹⁾。7月2日内田就黎元洪照会与大冶知县询问撤兵一事做出回应，针对黎元洪不仅在照会中采用了强硬的表态，而且还派人前往大冶向西泽询问军舰出发的日期，在内田看来黎元洪的这一行为是“将日本撤兵的好意当作日本应尽的义务”，所以要求芳泽转告黎元洪，现在并非是撤兵的合适之机⁶²⁾。而内田这种强硬的表态随即便激起了中方的强烈反应。随后此事被新闻媒体所披露，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关注。而在此时中日又恰逢中日复交的关键节点，大冶驻兵一事随即便成为影响中日复交的一个重要障碍。

2、第二阶段的撤兵交涉

1912年在南北和谈之后，社会局势逐渐趋于平稳，而此时大冶铁矿也逐渐开始恢复生产，然而由于之前为满足日本海军陆战队进驻的需要，大冶铁矿的矿工休息所被改造成了陆战队的兵舍，并一直为日本陆战队所占，所以归来的矿工面临着无房可住的境况。面对这种情况，大冶矿务局总办刘维庆只得请求日方撤兵，由此撤军一事变的越发紧急起来⁶³⁾。但是到了7月9日，事情再次发生突变，湖北省政府（1912年4月随着南京临时政府北迁，军政府改为湖北省政府，笔者注）派遣矿务局监督纪光汉前往大冶接收铁矿，并对总办刘维庆提到：“汉冶萍公司财产现在全部由武昌总督府没收”。对于纪光汉的接收，刘维庆除以回应：“没有上海总务局的命令，恕难回应”之外，再次将矿务局紧要物件以及对外联络交由西泽处置⁶⁴⁾。

经过纪光汉没收大冶活动之后，本来主张海军陆战队撤离的西泽公雄，再次要求海军陆战队永久驻扎此地，对此川岛认为“若是要永驻此地，则需要建设相当之兵舍”。而对这个问题，西泽则寄希望通过李维格来为陆战队提供场所建造新的陆战队兵舍来解决该问题。但是李维格却以“此事属地方官处理，会社不负其责”，“若想驻扎，汉阳有八百吨之仓船，修理后可置于大冶沿岸，以收容陆战队”进行了回应⁶⁵⁾。没有得到李维格积极回应的西泽公雄，只得以“兵舍之事已遭物议，若是再造兵舍恐伤对方人民感情”，建议陆战队重回军舰上休息，但是对于西泽的解释，陆战队方面表示了强烈的不满，并要求在岸上新筑兵舍，西泽无奈最终还是让海军陆战队继续驻扎在原矿夫休息所，而以个人的名义、捐助的形式，重新给矿夫建造

45卷第2册，第160-161页。句读点由笔者识。

61) 《第三十号》（1912年6月4日），Ref.C08040994700，第511页。

62) 〈大冶駐屯陸戦隊現状維持ニ付黎都督ニ対スル回答振回訓ノ件〉（1912年7月2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第45卷第2册，第167页。

63) 《第三艦隊司令官次官宛》（1912年6月23日），Ref.C08040994700，第528页。

64) 《第三十八号》（1912年6月23日），Ref.C08040994800，第561-562页。

65) 《第四十八回私信》（1912年9月27日），Ref.C08041048900，第1668页。

新的休息所⁶⁶⁾。

另一方面，第三舰队司令官川岛认为，若是驻兵大冶为帝国之必要方针的话，则需要同武昌当局进行直接协商，并进而得到对方承诺，从而在此基础进行兵营修建，若是仅仅将陆战队从陆地转移到军舰上，则仍旧无法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并进而会损害对方感情⁶⁷⁾。但是直到10月29日前后，海军省仍致电第三舰队，要求在大冶重新修筑兵舍，除更换驻扎兵员之外，继续在此地驻扎。但是随着湖北省有汉冶萍运动的推进，关于撤回大冶陆战队的相关事宜也就此延宕。31日湖北省政府再次派遣外交司使节前往日本驻汉领事馆要求日本撤兵，并再次照会日本撤兵。

敬啓者十月三十号奉

副总统论开处，大冶铁矿监督纪光汉摺开，仅将日本水陆军队驻扎大冶石堡，此次调换官兵数目，缮具清摺呈请钧鑒：一、前泊石堡江中之日本淀舰已于日前开往汉口。二、现泊石堡江中之浅水兵舰名伏见，系由芜湖来此，此船主名前川正雄，共计官长十余员，兵士四十余名。三、驻岸上、矿上矿夫休息所之日本官兵现已调换最上（船名）兵舰之官兵，其司令官名门司鉄，共计下级军官四员，兵士五十名，仍驻矿夫休息所，理合登明等因，据此谕饬，即据来摺所称函致驻汉日本总领事查明核办，仍将详情呈覆等因，奉此查此案迭经副总统暨敝司与贵前松村总领事相商撤退，嗣因松村总领事归国致未办结，现在驻岸兵队调换似无撤退之意，但大冶铁矿驻扎贵国兵队，殊伤两国感情，素念贵总领事笃念邦交，于该处驻兵一事必能继续撤退之议，早使此案圆满。奉饬前因用特专函布达，即希贵总领事办理见覆以便转报，幸毋延缓是为至盼率布祇颂。

公绥

外交司十月三十一日⁶⁸⁾

对此，内田则以“上次之好意却生出不好之结果”，因此决定等他日有合适之时机再讨论该事⁶⁹⁾。日本方面对于撤兵一事采取的拖延态度，随即引发了中国舆论的关注与不满，11月1日《民报》就刊载了一则《日本调驻大冶官兵之交涉》的新闻，表示出了对日本驻兵大冶的关注⁷⁰⁾。11月6日《申报》再次刊文报道日本在大冶地区的驻军，并提到外交司就此事“与日领严重交涉”⁷¹⁾，随后11与9日《申报》再次就日本驻兵一事发表见解称：“日本驻冶亦与石灰窑开埠颇有关系”，并进一步的提醒道：“日前曾有日舰水兵登岸测勘，愿我外交家注意之。”⁷²⁾随着孙武督办汉冶萍活动的展开，12月14日《申报》又再次发文称：“现在大冶

66) 《大冶ノ陸戰隊新家屋建築ニ関スル件》(1913年1月15日)，Ref.B04010790000，第184頁。〈大冶陸戰隊ニ関スル件〉(1913年1月17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2年第2冊，外務省発行1964年版，第907頁。

67) 《第九十一号》(1912年10月9日)，Ref.C08040995100，第561-562頁。

68) 〈外交司来函〉，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明治45年第2冊，第195頁。句读点由笔者所注。

69) 〈支那官憲ノ我大冶陸戰隊撤退要請ニ対スル措置ニ付請訓ノ件〉(1912年11月2日)《支那官憲ノ我大冶陸戰隊撤退要請ヲ拒否ノ件》(1912年11月4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明治45年第2冊，第193-194頁。

70) 〈日本调驻大冶官兵之交涉〉，《民报》1912年11月1日，第6版。

71) 〈日兵驻守大冶铁矿之交涉〉，《申报》1912年11月6日，第6版。

72) 〈大冶铁矿又有借用日款之说〉，《申报》1912年11月9日，第6版。

铁矿日本已借口保护派兵驻扎，再益日疑，受害何堪设想”，因此强烈要求孙武就任督办，强制收回大冶⁷³⁾。

在社会舆论的一再催促下，湖北省外交司一再派人前往日本领事馆交涉撤兵之事，并反复就日方在大冶地区建造兵舍一事表示抗议，1913年1月7日与1月16日更是两次照会日本驻汉领事，称：“副总统根据大冶铁矿监督折报，日本驻大冶制铁所在该地石灰窑江边间口修建五间平屋。关于此事，经该监督处稽查员调查，该房屋将来造成后供军队驻扎之用。据从前矿局所定之合同及国际条约之规定，并无允许外人任意修造兵房之例，日本派遣海军驻屯大冶一事，已经违背条约，今更建筑兵房，大有渐次进步之意，如对此不据约力争，势必妨碍我主权”，另外在该照会中，外交司也对日本方面常以“暂时等待政府之命令”为由，拖延撤兵表达了强烈的不满⁷⁴⁾。

1月17日驻汉口总领事芳泽谦吉在给日本首相兼外务大臣桂太郎（1912年12月21日第三次桂太郎内阁成立，外务大臣由内閣總理大臣兼任）的汇报中提到了大冶驻兵一事，并希望桂太郎能够妥善解决此事。在他看来此事亟待解决的理由主要有三点：其一，随着治安的渐次恢复，各大新闻和一般民众开始敏感的注意到对外事务，以致于影响难以估量；其二，黎元洪是一位“温厚”的长者，并将日本视为先进国，对日本常常怀有隐忍抑损的态度，并希望和平解决中日悬案，如果日方以无情之态度对待彼之希望之案件的话，则不仅会给对方在心理上造成坏的印象，而且也不利于帝国利权的扩张；其三，海军当局似已经对撤退陆战队表示同意⁷⁵⁾。另外，对于撤兵一事芳泽谦吉在他晚年的回忆录中也曾间接的提到：“在支那革命发生时，世情困顿之际，派遣陆军在扬子江上游进行驻扎，不仅可以保护居留民，而且具有发扬国威的意义，但是在长江的上游之居留地外建设日本兵营，则为侵害中国主权之事”⁷⁶⁾。虽然在大冶驻兵的是海军而非陆军，但是从芳泽的这一表述中可以间接的推测出，此时的芳泽已经认识到日本在除居留地之外驻兵，已经构成了非法行为，但是碍于情面不好直接向桂太郎陈述日本违法的事实，所以才会委婉的向桂太郎提出了以上三条的撤兵建议罢了。

另外，虽然在华的第三舰队对大冶撤兵一事保持着积极的态度，但是海军省高层却对撤兵一事表示了强硬的态度。2月1日海军军务局长野间口向外务省政务局长阿部守太郎提出了关于撤兵的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日本海军给出了这样的意见：

明治四十四年十月革命爆发，至于明治四十五年，骚乱日甚，大冶地区亦有动摇之兆，且武昌革命军政府更因军费窘迫，屡屡显露横夺大冶铁山之形迹。若大冶受骚扰不稳，则矿工等逃亡逸散，我制铁所将蒙重大损害。又，若革命军政府对该铁山进行强夺，则无异于蹂躏我国之既得利权，更无法测知垂涎于该铁山之外国人，弄如何之奸策于期间也。由此明治四十五年二月，我方为维护利权，保护邦人，遂派遣陆战队登陆大冶，尔来使大冶免于骚乱，是我利权得以确保，此皆陆战队之效果，对此我等深信不疑。若按彼之要求撤退，则关系到我之国威，且有违当初陆战队登陆之主意，断然不能应诺。然同（大冶）方面愈趋平静，不应以对方之要求，而应以我方之发意，等待适当之时机实行（撤

73) 〈孙武督办汉冶萍铁厂〉，《申报》1912年12月14日，第6版。

74) 〈一月七日附湖北省外交司来书翰和訳文〉，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2年第2冊，第908-909頁。

75) 〈大冶陸戰隊ニ関スル件〉（1913年1月17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2年第2冊，第906-908頁。

76) 芳澤謙吉：《外交六十年》，中公文庫1990年版，第60頁。

兵), 将来在必要之时, 更应派遣陆战队登陆。此际应避免根据对方要求之形式进行撤退⁷⁷⁾。

从上述备忘录可以看出, 日本海军对于撤军虽然态度强硬, 但是并非完全不同意撤军, 只是为维护日本之“国威”, 不同意日方遵照中方之要求撤退而已。

然而随着1912年2月南北议和的完成与清帝退位, 袁世凯于2月15日当选为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 南北重归统一。随后在袁世凯的执政下, 北洋政府逐渐有统摄全国之势。1913年1月16日湖北省政府正式撤销外交司这一部门, 将对外交涉移交北京政府⁷⁸⁾, 自此有关大冶驻兵的这一交涉问题, 被移交给了北洋政府的外务部。而在此案在移交给外务部一个月后即1913年2月第三次桂太郎内阁倒台, 第一次山本权兵卫内阁成立(1913年2月20日—1913年4月16日), 牧野伸显就任外相, 自此日本对华政策开始进入调整期, 即由原来拒绝承认袁世凯政府向与其建立协调关系方向调整⁷⁹⁾。

几乎在同一期间, 时任外交总长的陆征祥于3月12日与日本驻华公使伊集院彦吉就日本汉口与大冶驻兵问题展开会谈, 在关于大冶驻兵一事上, 陆征祥称: “现在大冶地区秩序已经恢复, 以今日之势来看, 毫无驻兵必要, 况且在非居留地永久驻兵, 并非合适之举……而鉴于日本驻汉总领事常以事关军务, 需要军事当局裁量, 以致撤军延宕, 今以中央政府同日本公使交涉, 还望接受我方要求, 尽快采取公平之举措。”对于陆征祥的这一表态, 伊集院除了认为此事是地方政府有意为之之外, 还认识到此事可能已经成为阻碍中日恢复外交关系的重要障碍。因此在3月19日他便向外务大臣牧野伸显提出了关于此案的意见: “大冶陆战队驻屯之事, 根据湖北官宪通过外交部申报可知, 今日秩序已经恢复, 应该立即接受支那方面的要求, 实施撤退, 不讲何时何地, 派遣机关, 只会徒伤感情, 徒生无用之争议, 鉴于大局, 此(驻兵)非得策”, 最后伊集院建议将汉口兵舍问题一起讨论, 并希望外务省能够采取自己得意见⁸⁰⁾。1913年3月23日在中国方面反复的抗议要求之下, 再加上长江水位下降, 日本政府不得不考虑撤离在大冶的驻兵。随后在3月26日外务省最终与海军省达成一致撤兵意见, 随后陆战队于4月7日前后全部撤出大冶, 至此日本海军陆战队结束了在此为期一年多的驻扎⁸¹⁾。

结语

本文通过对日本海军省档案, 日本外务省档案以及汉冶萍相关史料等相关史料的系统梳理, 逐步还原了日本海军驻军大冶的前后过程以及背后潜藏的问题, 概括而言, 有以下三点。

77) 〈大冶陸戰隊撤退問題ニ関シ覚書提出ノ件〉(1913年2月1日), 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2年第2冊, 第915-916頁。备忘录原文为日文, 由笔者翻译成中文。

78) 刘寿林等编:《民国职官年表》, 中华书局1995年版, 第284页。

79) 千叶功:《旧外交の形成》, 第255頁。

80) 〈漢口及大冶ノ我軍兵舎並陸戰隊問題ニ関シ外交総長ヨリ申出ノ件〉(1913年3月19日)、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文書》大正2年第2冊, 第916-918頁。

81) 《第三舰队司令官致海军大臣電報》(1913年3月27日), Ref.C08040995400, 第865頁。关于大冶陆战队得具体撤退时间, 中日双方的记载略有出入, 日方文献记载为1913年4月8日, 而中方文献则显示是4月7日日本将驻冶士兵撤退回国。《大冶停泊日艦事》(1914年1月14日),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馆藏号为03-33-055-03-008。

首先，本文所要考察的首要史实是：日本何以在武昌起义爆发后从驻舰大冶转换为驻兵大冶呢？辛亥前后日本不仅对长江流域保持者持续的关注，而且拥有足够的局势力量处理突发情况。然而就革命爆发后日本海军第三舰队驻舰大冶一事来看，确保通讯应是日方驻舰大冶的直接原因。而随后日本派遣陆战队登陆大冶的原因也大概有二，其一与革命期间日本海军保护汉阳铁厂政策的制定与转换有重大的关系，其二则与中日合办汉冶萍案的推进和日本欲以此地向列强展示维护在长江利益的决心有关。

其次，本文欲论证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日本海军高层与外务省高层就驻兵问题是否与驻在地军官，领事存在态度上的温差？从海军陆战队驻扎大冶的过程来看，关于驻兵与撤兵的重要决策应该是由海军上层与外务省上层协调做出。就从上层表态来看，日本上层对华态度强硬，并欲以实力压迫中方承认日本驻兵大冶的合法性。而在实际操作层面，不管是驻在军官抑或是驻在领事在处理此事时都讲究对中协调。究其原因应是日本上层与驻在军、官所面临的实际问题与对来自中方的压力感受不同所致。

最后，本文意在揭示的重要内容是：此时段内日本对华交涉的内在逻辑以及中方为撤兵交涉所作出的种种努力。随着日本陆战队驻扎大冶，中日遂围绕大冶展开军事对峙，并由此从军事对峙转为撤兵的交涉。从日方角度来看，撤兵之事关日本“体面”，所以意图用武力逼迫中方承认日本驻兵大冶是维护日本权利的合法行为。但在中方看来，中方已经承认承接清政府与各国所定之条约与债务，并且已经派人前往大冶，足以保护大冶，而日方仍在此驻兵实在是“越俎代庖”，以此来否定日方的驻兵行为合法行为。从双方就撤兵一事开展的交涉可以看出，日方将撤兵作为对华外交之“好意”，而无视中方的强烈要求，这不仅暴露出日本寻求对华外交心理优越特点，更是暴露出日本在对华交涉当中，追求合法只是其外交表象，而实力主义才是内在逻辑。另外从中方持续不断的向日方进行抗议与交涉可以看出，辛亥革命后中国虽然未及时形成外交的核心，对外交涉也面临着曲折复杂的局面，但是即便如此，湖北政府以及后来的北京政府在维护国家利权方面，仍然做出了态度坚决，不屈不挠的外交努力。

（本文系「関西ファミリービジネスのBCMと東アジア戦略研究班」研究成果）

